中共锦州市委锦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锦咨委办发[2023]1号

中共锦州市委 锦州市人民政府 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开申报 2023 年 决策咨询和新型智库专项研究课题的通知

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市级重点新型智库,驻锦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打赢新时代东北振兴、辽宁振兴的"辽沈战役"锦州攻坚战,奋力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良好开局贡献智慧和力量。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聚焦锦州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决策咨询研究工作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咨询办)确定了2023年决策咨询和新型智库专项研究课题,进行公开申报。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申报课题

(一)重大课题(10个)

- 1. 关于如何做强具有锦州辨识度的现代产业体系的对策研究
- 2. 关于如何利用东北陆海新通道建设促进我市临港产业发展的对策研究
- 3. 关于如何提升我市港口型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能力的 对策研究
- 4. 关于促进农业三产融合发展,持续扩大锦州优质农产品影响力的对策研究
 - 5. 关于锦州建立"英雄城市"精神新标识的对策研究
- 6. 关于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助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对策研究
- 7. 关于推进政治监督精准化、具体化,护航锦州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对策研究
 - 8. 关于我市打造粮食物流集散地的对策研究
- 9. 关于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快锦州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的对策研究
 - 10. 关于我市产业园区集聚式发展的对策研究

(二)重点课题(10个)

- 1. 关于提升城市能级彰显锦州区域中心城市功能的对策研究
 - 2. 关于我市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对策研究
 - 3. 关于提高乡村产业发展活力的对策研究
 - 4. 关于我市老字号高质量发展的对策研究
- 5. 关于强化招商引资,广开投融资渠道推动发展增量升级的对策研究
- 6. 关于发挥锦州科技资源优势,为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 有力支撑的对策研究
- 7. 关于构建以"治理+服务"为核心的市域治理模式,助 推锦州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的对策研究
- 8. 关于探究锦州"贡品"前世今生,打造和建设辽西历史 文化名城的对策研究
- 9. 关于后疫情时代锦州市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 SWTO 分析及对策研究
- 10. 关于锻造"拼抢争实"作风,推动锦州在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站前排当表率的对策研究

(三)一般课题(15个)

- 1. 关于以数字经济为产业赋能的对策研究
- 2. 关于做精做优锦州消费品工业,打造锦州消费品品牌的对策研究

- 3. 关于如何推动县域经济晋位倍增的对策研究
- 4. 关于提高农副产品深加工水平,建设食品产业大市的 对策研究
- 5. 关于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 充足市场空间的对策研究
 - 6. 关于实现我市市场主体"量质双升"的对策研究
- 7. 关于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助推市场主体发展的对策研究
- 8. 关于发展商贸领域新业态,扩大对外贸易规模的对策 研究
- 9. 关于推进"全域科创"战略,汇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对策研究
- 10. 关于以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为导向高质量发展的对策研究
- 11. 关于围绕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推进城市发展与转型的对策研究
- 12. 关于加强文商旅产业深度融合,打造特色文旅 IP 的对策研究
 - 13. 关于我市打造全省教育名城的对策研究
- 14. 关于更好发挥人才支撑作用,服务锦州振兴发展的对策研究

15. 关于我市实施城市品味提升工程的对策研究

二、重点智库项目

- 1. 关于促进我市"专精特新"企业补链延链,增强参与 "双循环"能力的对策研究
- 2. 关于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助推锦州地区物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对策研究
- 3. 关于我市儿童青少年健康促进协同综合管理的对策 研究

三、课题组条件和课题质量要求

- 1. 课题组负责人必须熟知市情,关注锦州振兴发展,为 具备研究条件的在锦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市直相关部门 和单位的研究人员,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副县级以上 行政职务,能够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原则上每人 只能申报一个课题。每个课题组成员 5—10 人(含课题组负 责人)。
- 2. 研究课题必须依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一个课题只能有一个依托单位,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 承担的研究课题管理。
- 3. 课题研究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锦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着力解决制约新时代锦州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突出问题,研究成果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

较强的实践意义,突出前瞻性、战略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四、课题申报、管理和完成时限

(一)课题申报

从2023年4月3日起开始受理申报,课题申请人可到指定邮箱:jzzxb3677011@126.com(密码:zxb3677011)下载相关资料,于4月10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报送至咨询办或将PDF电子文档发至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二)课题管理

- 1. 由课题组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与咨询办联络,以便及时掌握课题研究进度,参与课题研究有关工作和活动。
- 2. 咨询办在下达课题立项通知书的同时,提供课题立项协议书标准文本,由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与咨询办正式签订课题立项协议书。
- 3. 课题立项协议书签订后,课题组负责人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15日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课题研究提纲(2000字以内)和调研计划以及开题情况报送咨询办。
- 4. 课题依托单位要加强对承担课题的管理,定期检查课题研究进度,并为课题研究按时完成提供必要研究条件。课题组须及时向咨询办报告课题的研究进度、阶段性成果及其运用等情况,同时报送咨询建议(2000 字左右)1篇,主动参加咨询办组织的课题汇报会、中期管理评估会和结项评审

会,并提交相应材料。

(三)完成时限

4月,由咨询办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符合申报要求的课题 立项申报书、课题活页进行评审,确定课题研究单位;5月,开 展中期管理评估;7月底前,提交课题研究报告;8月,由咨询 办进行结项评审。

五、课题经费

重大课题、重点课题、重点智库项目给予课题资助经费。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张 莹 3677011 13940617091 高 雅 3677011 13591266969

报送邮箱:jzswszfzxb@163.com

地 址: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四段5号(市科协办公楼4楼市委政研室咨询办)

中共锦州市委 锦州市人民政府 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3 日